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规〔2022〕7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福建省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以信用赋能电梯安全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等法律法规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检验检测方式全面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的意见》（闽市监规〔2020〕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范围内所有取得相应许可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以下简称维保单位），包含省外维保单位在我省设立的未独立取得许可资质的维保点和省内维保单位跨设区市设立的未独立取得许可资质的维保点。

第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围绕破解电梯维保行业低价

恶性竞争、日常维保质量和效果参差不齐等问题，建立健全电梯维保质量安全承诺、人员信息管理、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公布评价结果、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完善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促进维保行业规范经营和健康发展。

第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监管为民的理念，加强行风建设和廉政教育，发现借工作之名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予以严肃处理。不得向维保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第二章 质量安全承诺与人员信息管理

第五条 维保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通过本单位网站或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公告栏等向社会公开承诺，保证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将《福建省电梯维保质量安全承诺书》传送至福建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动态监管平台）。承诺书格式参照《福建省电梯维保质量安全承诺书（示范文本）》（附件1）。

第六条 维保单位应当保证各类技术人员和电梯作业人员持续满足许可条件要求，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15日内将《福建省电梯维保单位相关人员信息表》（附件2）传送至动态监管平台。本办法印发后取证的维保单位，获证之日起15日内按上述

要求传送人员信息。维保单位人员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15 日内登录平台进行变更。

第三章 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

第七条 对维保单位的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主要内容包包括许可管理、资源条件、质量保证体系、维保质量、检验检测、监督检查、应急救援、事故情况、智慧管理、机制创新、保险服务、公益服务等 12 类 40 个项目，详见《福建省电梯年度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登记表》（以下简称《评价登记表》，附件 3）。

第八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工作，根据日常监管和年度综合检查掌握的信息，实施记分制，记分周期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日常监管记分。结合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定期检验检测、维保与运行质量监督抽查、投诉举报及媒体曝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情况，对照《评价登记表》进行量化记分，相关信息录入动态监管平台。

年度综合检查记分。在日常监管记分的基础上，每年对辖区内所有维保单位开展一次年度综合检查，对照《评价登记表》进行量化记分，相关信息录入动态监管平台。

日常监管记分和年度综合检查记分累计后,确定维保单位年度综合得分。

第九条 根据综合得分情况,将维保单位年度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90 分(含)以上的,为 A 级单位;75 分(含)以上,90 分以下的,为 B 级单位;60 分(含)以上,75 分以下的,为 C 级单位;60 分以下的,为 D 级单位。

市级市场监管局应当每年对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一次,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并将评价结果书面告知维保单位。

第四章 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条 维保单位对等级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告知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诉,市级市场监管局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对确属需要调整的予以重新定级。

第十一条 市级市场监管局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在本单位官网上公布上年度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并抄送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研判,适时向社会公布全省上年度维保质量安全状况;同时,将省外维保单位在我省设立的未独立取得许可资质的维保点评价结果抄送其公司本部。

第十二条 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有关规定，对维保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所维保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市级市场监管局应当对已公布的维保单位评价等级予以降级，依照《评价登记表》重新定级，适时公布降级结果和原因。

第五章 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

第十三条 市级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推动监管重心下移，指导属地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充分运用等级评价结果，对维保单位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加强动态管理，促进电梯维保行业质量提升。

对 A 级维保单位，实施正向激励措施，鼓励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优先选聘，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在下年度安排 1 次年度综合检查，做到“无事不扰”，树立行业标杆，发挥示范作用。上年度评为 A 级，下年度许可证到期换证时，对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有关规定的，可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对 B 级维保单位，加强指导帮扶，助力提升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等级，适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在下年度安排 1 次年度综合检查和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均被评为 B 级（含）以上的，许可证到期换证时，对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单

位许可有关规定的，可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对 C 级维保单位，加大监管力度，督促限期完成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暂停受理新增的安装、改造、修理和维保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新增业务），暂行关停动态监管平台上账号，直至整改复查合格。适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在下年度安排 1 次年度综合检查和不少于 2 次监督检查，助力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维保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许可证到期换证时，不予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对 D 级维保单位，列入重点单位监管，要约谈维保单位负责人，督促限期完成年度存在问题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暂停受理新增业务，暂行关停动态监管平台上的账号，直至整改复查合格。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在下年度安排 1 次年度综合检查和不少于 3 次监督检查，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许可证到期换证时，不予采取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第十四条 对维保单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裁决等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按照《福建省电梯维保单位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采集表》（附件 4）进行信息采集，并按规定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推动社会公众参与电梯安全监督，畅通 12315、电梯微信公众监督平台等投诉举报和咨询服务渠道。充分发挥电梯相关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采用评价结果，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切实引导维保单位遵守法律法规，承担起保证电梯安全的社会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推动落实公众聚集场所、住宅小区新安装电梯视频监控设施和远程监测系统的配置要求，推进电梯物联网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做好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七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对电梯维保工作要求的调整变化情况，以及本省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由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处适时调整《评价登记表》等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电梯维保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闽质监特〔2016〕56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示范文本）

福建省电梯维保质量安全

承

诺

书

本单位____（企业全称）____，系取得电梯相应修理许可资质的维保单位，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_____。

为保证所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运行，本单位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

一、遵纪守法，履行维保单位责任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福建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适应的持证作业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应急修理的备品备件等。

二、诚信经营，促进维保市场健康发展。按不低于《福建省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示范文本）相关条款要求，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或产权人签订规范化的维保合同，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福建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上完成电梯维保信息认领。杜绝低价竞争、虚假维保、以修代保，不将电梯维保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发生挂靠维保行为。

三、规范行为，确保维护保养质量安全。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保证所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达到的要求，满足《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和电梯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的规定，保证至少每 15 日对所维保的电梯进行一次清洁、润滑、检查和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对新承担维保的电梯是否符合安全技

术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查确认,不符合要求的协助使用管理单位及时整改。对实施按需维保的电梯,制定符合电梯安全实际需要的包含维保项目、内容、周期和基本要求的维保方案,实施线上监测、线下针对性维保和周期性维保相结合的措施,自我声明维保工作标准和质量效果。协助使用管理单位在电梯显著位置粘贴电梯使用标志、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维保质量公示卡等标识,保证标识上载明的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和值班电话号码以及维保单位名称和救援电话号码等信息完整准确。

四、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维保技术档案。按照“一机一档”要求,建立电梯维保技术档案,保证维保记录单、应急修理和故障记录等及时存入档案,维保记录单或修理记录应经使用管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其他授权人员签字确认,采取无纸化维保档案的应有防止篡改记录的有效措施。每次维保结束后,应在电梯显著位置公示维保人员、维保时间、维保后电梯安全状况等信息。对所有维保人员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做好抽查记录,实行工作质量考核。

五、加强防护,确保作业现场人身安全。持续开展对维保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电梯维保现场至少有1名持证作业人员,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六、落实责任,做好应急救援故障修复。制定电梯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公布应急救援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到电梯困人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迅速采取应急救援

措施。指导使用管理单位制定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每 6 个月至少针对所维保的不同类别（类型）电梯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或异常情况的应告知使用管理单位暂停使用电梯，消除故障或隐患；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第一时间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七、接受监督，完成政府部署工作任务。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使用管理单位提前 1 个月向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定期检验或定期检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主动做好市场监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工作，对市场监管部门和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欢迎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电梯产权人和社会各界监督。若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接受处罚，造成事故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上传福建省特种设备动态监管平台备查；一份由本单位存档。

本单位 24 小时维保服务电话

本单位负责人（签名）

维保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电梯维保单位相关人员信息表

维保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学历及专业	职称及证件编号	修理作业人员资格证		社保缴纳情况	备注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说明

1. 岗位名称栏根据实际分别填写技术负责人、质保工程师、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质量检验人员、项目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修理作业人员。
2. 社保缴纳情况栏填写个人入职以来实际缴纳时间(含期间断缴情况)如 2018 年 9 月—2020 年 6 月、2017 年 5 月—2018 年 9 月及 2019 年 2 月—2020 年 6 月；退休人员社保缴纳情况栏可不填写，但应进行备注。
3. 本表经维保单位加盖公章后上传。

附件 3

福建省电梯年度维保质量安全信用等级评价登记表

维保单位名称		评价年度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记分	
许可 管理	1.许可 范围	3	超许可证范围实施维保作业的，或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仍继续维保的，记 3 分。其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 A、B 级。		
	2.证书 信息	1	单位名称、地址发生变更未换发新证的，记 1 分。		
	3.证书 使用	3	存在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向无资质单位出售或非法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或让其他单位、人员挂靠维保业务的，记 3 分。其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 A、B 级。		

资源 条件	4.人员 信息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照《福建省电梯维保单位相关人员信息表》内容要求，将相关人员信息传送至动态监管平台备查的，或人员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在 15 日内在平台上进行变更的，一次记 1 分。		
	5.人员 配置	4	相关人员岗位设置、职业资格及数量等条件未持续满足许可规则要求的，一次记 2 分；逾期未配置到位的，记 4 分。一年内反复出现 3 次以上人员条件及数量未满足许可规则要求的，其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 A、B 级。		
	6.人员 聘用	2	相关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交（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不符合要求的，一次记 1 分。		
	7.仪器 配置	2	计量器具和检验测试仪器配置不足或未提供有效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的，一次记 1 分。		
	8.维保 点管理	4	省外维保单位在我省设立的维保点和省内维保单位跨设区市设立的维保点，未书面告知相应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的，记 4 分。维保单位或维保点无固定办公场所的，或未按 35 台/人（按需维保的 50 台/人）配备持证维保人员的、未配备与维保业务相适应仪器、备品备件的、未设置 24 小时应急救援值班电话或电话无人值守的，一次记 1 分。		

质量保证体系	9.安全承诺	2	每年初未对电梯维保质量安全作出承诺的，或未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的，或未在动态监管平台上传《承诺书》备案的，或未遵守承诺内容的，一次记1分。		
	10.体系管理	2	未及时修订质量保证体系或未按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的，一次记1分。		
	11.计划方案	2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电梯维保计划和方案的，一次记1分。		
	12.维保记录	2	无电梯维保、故障情况及修理记录或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一次记1分。		
	13.电梯档案	2	未按“一梯一档”要求建立电梯维保技术档案或档案管理不符合要求的（使用无纸化档案的，应有防止随意更改和更改留痕措施），一次记1分。		
	14.合同管理	2	未签订规范化电梯维保合同或签订、提供虚假合同（含质保有效期内销售安装合同）的，或将承接的维保业务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一次记1分。		
	15.质量检查	2	未组织质检人员对所有维保人员维保的电梯进行维保质量抽查的，一次记1分。		

维保 质量	16.信息 认领	2	签订维保合同后 15 日内未在动态监管平台上完成电梯维保信息认领的，一次记 0.5 分。		
	17.新接 电梯检 查	2	未对新承接维保的电梯进行全面检查，或未将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告知使用管理单位的，或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一次记 1 分。		
	18.作业 标准	5	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维保方案（作业指导书）实施维保作业，或实行按需维保未达到自我声明维保质量目标的，一次记 2 分。一年内发现 3 次以上的，其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 A、B 级。		
	19.标志 粘贴及 卫生情 况	2	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电梯维保公示卡》，或未协助使用管理单位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电梯使用标志》、《乘梯安全注意事项》、《安全警示标志》，或标志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一次记 0.5 分；电梯机房、轿厢、轿顶、层门、底坑等卫生情况较差，或轿厢、电梯门胡乱粘贴各类广告的，一次记 0.5 分。		
	20.运行 质量	5	电梯运行或开关门有明显的异响、卡阻、刮蹭、抖动、晃动的，一次记 1 分。		
	21.故障 频次	4	一个月内同一台电梯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达 3 次以上的，一次记 2 分。		
	22.故障 处理	4	电梯存在故障或者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或一时无法消除未及时通知使用管理单位并立即暂停使用，导致电梯处于危险状态运行的，一次记 2 分。		
	23.短接 行为	4	短接电梯安全回路或安全保护装置，让电梯处于危险状态运行的，一次记 4 分。其年度信用等级确定为 D 级。		
	24.隐患 报告	2	发现使用管理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一次记 1 分。		
	25.投诉 举报	2	被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存在违法违规维保行为，经查属实的，一次记 1 分，其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 A、B 级。		

检验 检测	26.超期 未检	2	因维保单位原因，导致电梯超期未检验、检测的，一次记1分。		
	27.问题 处理	3	对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的，一次记1分。		
	28.自行 检查	3	未在定期检验前对所维保电梯进行年度自行检查并提交自行检查报告的，一次记1分；自检报告差错被退回修改，回退率达5%以上的记1分，达10%以上的记2分，达15%以上的记3分。		
	29.定期 检验	3	所维保电梯定期检验一次合格率低于90%的，记1分、低于85%的，记2分；低于75%的，记3分， 其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A、B级。		
监督 检查	30.配合 检查	3	未按市场监管部门部署开展电梯专项排查治理，不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或未按要求上报相关检查记录、报表的，一次记1分。		
	31.执行 指令	4	对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内容拒不改正或逾期未改正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一次记2分，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一次记4分。 存在上述情形的，其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A、B级。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从重行政处罚的，其年度信用等级确定为D级。		
	32.监督 抽查	4	年度电梯维护保养和运行质量监督抽查结果被评为“一般”的，记2分；被评为“较差”的，记4分。		

应急救援	33.执行情况	4	电梯发生困人故障时，应急救援值班电话无法接通，一次记2分；接到通知后维保人员未能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应急救援的，一次记1分。		
	34.情况反馈	2	已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的地区，维保单位应急救援和故障排除情况未及时反馈至该平台的，一次记1分。		
事故情况	35.事故情况	5	因维保单位原因，电梯发生一般事故的，一次记2分。其年度信用等级不得评为A、B级；因维保单位原因，电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者发生伤亡事故后未及时上报、隐瞒不报、谎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一次记5分。其年度信用等级确定为D级。		
总分值		100		合计得分	

加分项目		分值	加分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记录	得分
智慧管理	1.智慧管理	2	运用电梯物联网等智慧手段对电梯实施远程监测、数据采集、故障预警诊断、应急救援和维保管理等，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按已实施的台数/所维保的台数×2分进行加分。		
机制创新	2.管理创新	2	创新电梯安全管理机制（如集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等责任于一体的运营管理新模式），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按已实施的台数/所维保的台数×2分进行加分。		
	3.按需维保	2	实行“按需维保”模式，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按已实施的台数/所维保的台数×2分进行加分，因政策调整，电梯全面实施按需维保模式后，此项不予加分。		
保险服务	4.保险服务	2	投保电梯安全责任和“养老”保险，实行“保险+服务”新模式，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按已实施的台数/所维保的台数×2分进行加分。		
公益服务	5.公益服务	2	开展电梯安全公益宣传或配合重大会议、活动保障并取得较好效果，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属实的，一次得0.5分，总分不超过2分。		
总分值		10		合计得分	
其他问题记录					

年度综合得分	质量安全信用等级	备 注
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人（签字） 		安全监察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市级市场监管局盖章（公章或安全监察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维保单位意见 维保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记分不能代替行政处罚，维保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每个检查项目被多次记分的，该项目分值记满为止，不予多记分
3. 对电梯故障和应急救援处置等情况，可结合 96196 平台采集相应评价数据
4. 年度综合得分为“检查项目”与“加分项目”得分之和，“总得分”大于 100 时，以 100 作为最后得分
5. “加分项目”合计得分向上取整，即当 $0 < \text{合计得分} < 1$ 时，合计得分=1，以此类推
6. 电梯维保单位各类技术人员和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人员要求一览表（附表）；
7. 本登记表一式两份，市场监管部门和维保单位各执一份。

附表

福建省电梯维保单位各类技术人员和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人员要求一览表

级 别	人 员	数量（人）	职称要求
A1 级	技术负责人	1	机械或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质量保证工程师	1	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	3 人及以上	工程师
	技术人员（除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外）	6	职称或学历为机械、电气类相关专业，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现场施工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6	由技术人员或者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
	项目负责人	1 人及以上	由技术人员担任
	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的人员	35	其中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 6 年以上或者取得电梯中级技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8 人
A2 级	技术负责人	1	机械或电气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质量保证工程师	1	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	3 人及以上	其中设计责任人员要工程师，其他体系人员要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除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外）	4	职称或学历为机械、电气类相关专业，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现场施工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4	由技术人员或者持有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
	项目负责人	1 人及以上	由技术人员担任
	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的人员	20	其中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 6 年以上或者取得电梯中级技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 人
B 级	技术负责人	1	机械或电气类相关专业工程师
	质量保证工程师	1	助理工程师
	质量保证体系人员	3 人及以上	设计责任人员要工程师，其他体系人员要助理工程师
	技术人员（除技术负责人、质量保证体系人员外）	2	职称或学历为机械、电气类相关专业，其中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现场施工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3	由技术人员或者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的人员担任
	项目负责人	1 人及以上	由技术人员担任
	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的人员	10	其中持电梯修理作业资格证 6 年以上或者取得电梯中级技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2 人

附件 4

福建省电梯维保单位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采集表

监管部门：

信息采集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维保单位名称	企业代码	主要负责人	许可证号	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备注

说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推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予以公示，并落实相关管理措施。

